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 5 号院 8 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645,4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645,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9,620	99.9671	5,804	0.032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320	99.9427	10,104	0.057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孙传明先生	17,639,624	99.9671	是
3.02	郭忠武先生	17,639,624	99.9671	是
3.03	孙鹏程先生	17,639,624	99.9671	是
3.04	张永伟先生	17,639,624	99.9671	是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广志先生	17,639,624	99.9671	是
4.02	林峰先生	17,639,624	99.9671	是
4.03	王冬梅女士	17,639,624	99.9671	是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邵志强先生	17,639,624	99.9671	是
5.02	纪军先生	17,639,624	99.967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2,940	99.1573	5,804	0.8427	0	0.0000
3.01	孙传明先生	682,944	99.1578				
3.02	郭忠武先生	682,944	99.1578				
3.03	孙鹏程先生	682,944	99.1578				
3.04	张永伟先生	682,944	99.1578				
4.01	王广志先生	682,944	99.1578				
4.02	林峰先生	682,944	99.1578				
4.03	王冬梅女士	682,944	99.1578				
5.01	邵志强先生	682,944	99.1578				
5.02	纪军先生	682,944	99.157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娜、姬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